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35 号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学勤、徐淑军、王小平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盈利 0 元至 500 万元。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做出修正，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550 万元至亏损 820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亏损 707.54 万元，你公司首次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学勤、财务总监徐淑军、董事会

秘书王小平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5.1.9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7月31日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